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六／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陳沛鏗委員

梁志和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梅暉澄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鄧景熙先生	運輸主任／荃灣1 運輸署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冼浩邦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4 運輸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煒菱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林志忠先生 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4及6項議程

黃子健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曜生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有關探討改善節假日堵車問題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4-25 號）

6. 主席表示，邱錦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張幸強先生；以及
- (2)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

7. 邱錦平議員介紹文件。

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該署關注老圍路一帶的交通情況，曾在農曆新年期間實施封路，而封路的日期已於上年度進行諮詢及與相關部門及委員會協商；
- (2) 該署於本月接獲一宗有關上述路段交通擠塞問題的投訴，投訴人反映在節日以外的日子亦出現交通擠塞。該署備悉有關問題，會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探討改善方法；
- (3) 市民在農曆新年期間前往老圍路一帶的寺院進行拜祭的日期往往與預期不符，因此該署將在清明節期間延長封路時間；以及
- (4) 就前顯達鄉村俱樂部用地改作住宅發展用途一事，相關發展商已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建議進行道路擴闊工程，相信能改善老圍路一帶的交通情況。

9. 警務處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警方一直關注節日期間因眾多市民及善信前往老圍路一帶的寺院而引致交通擠塞的情況。警方於今年農曆新年期間（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十六日）調配警員到上述路段實施交通管制；並採取一系列新措施以緩解交通擠塞，包括要求駛入有關路段的車輛不能停車等候、豎立指示牌及進行廣播、於二陂圳路迴旋處及二陂圳實施交通管制、在傳耀台分流私家車、小巴及的士，以及與圓玄學院、西方寺和龍母廟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並派員到現場疏導交通。此外，警方與新界區專線小巴 81 號線的營辦商負責人聯繫，要求增加班次以疏導人流；
- (2) 今年農曆新年共有五天公眾假期，警方於年初三（一月三十一日）及年初五（二月一日）實施封路。然而，市民到寺廟進行拜祭的日期與預期不同，今年市民於立春（二月三日）後才前來拜祭，以致未有實施交通管制的日子亦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此外，警方於年十二（二月九日）接獲多宗交通投訴，當日估計有超過 12 200 名市民前往圓玄學院，警方當天處理的車輛數量多達 3 000 架次（包括私家車、的士及小巴）。由於大量市民及車輛前往老圍路一帶的寺院，超出道路的設計容量，即使警方已採取新措施控制車流及派員維持秩序，亦未能即時緩解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
- (3) 警方將與各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緊密聯繫，研究改善方案。

10.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民政處一直協助有關部門處理老圍路一帶的交通問題。根據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的回應，有關部門今年首次於農曆新年期間在上述路段實施封路。即使在未有實施封路的日子，警務處亦已即時採取不同措施疏導現場交通。有關部門將會汲取經驗，在未來優化及持續檢視交通改善方案。民政處亦會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繼續積極協調相關部門。

1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過往未曾於年初一（一月二十九日）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建議來年與老圍路一帶的寺廟協商，延長封路的時間；
- (2) 委員感謝警務處及時處理農曆新年期間有關路段交通擠塞的問題；
- (3) 委員反映老圍路一帶於未有實施交通管制的日子亦出現交通擠塞，建議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協商，安排更多班次以疏導人流；
- (4) 委員表示，不少市民於立春後才到寺廟拜祭，建議警務處實施交通管制措施時考慮有關因素；
- (5) 委員關注前顯達鄉村俱樂部用地改作住宅發展用途會否影響老圍路一帶的交通，並建議興建連接路，讓車輛可以直接駛離老圍，例如向東普陀講寺、圓玄學院、和宜合道及象鼻山路等方向擴展新道路；以及
- (6) 委員建議警務處在封路期間提醒駕駛人士不要胡亂響號。

1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就委員建議擴展老圍路一帶的道路，該署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地理環境及土地供應等。據了解，前顯達鄉村俱樂部用地的發展計劃已規劃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將老圍路近巴士站至二陂圳路迴旋處的一段路段由雙線變為四線行車，相信能改善老圍路一帶的交通情況。由於老圍牌樓至圓玄學院的一段老圍路沿路有私人住宅及土地，擴闊空間有限。該署備悉委員提出於圓玄學院後方至和宜合道興建連接路的建議；以及
- (2) 該署備悉委員就延長實施封路的日期的建議。封路涉及與不同持份者的配合，如專營巴士營辦商及專線小巴營辦商，該署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13. 警務處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方備悉委員就封路期間提醒駕駛人士不要胡亂響號的建議。

V 第 4 項議程：有關荃灣區推行“區域性短途分段收費計劃”的建議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4-25 號）

14. 主席表示，馮卓森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
 - (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以及
 - (4)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5. 馮卓森議員介紹文件。

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如將九巴 48X、73X 及 278X 號線（往新界東方向）納入區域性短途分段收費計劃（下稱“分段計劃”），或會令更多短途乘客乘搭上述長途路線，增加整體行車時間或導致巴士滿座，令真正需要使用該些路線前往沙田、大埔及北區的長途乘客未能上車。現時位於梨木樹一帶的居民可選乘九巴 36 號線往來荃灣市中心一帶；以及
- (2) 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有需要時會檢視服務安排及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跟進。

17.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回應如下：

- (1) 九巴推出分段計劃，旨在善用部分長途路線巴士的剩餘載客容量，為短途乘客提供合適的服務。由於該計劃會吸引更多短途乘客乘坐長途路線，若相關路線的剩餘載客容量有限，將會影響對長途乘客的服務；以及
- (2) 經詳細研究後，九巴相信推行分段計劃將顯著影響 48X、73X 及 278X 號線（往新界東方向）的運載能力，故認為必須審慎考慮，以免對整體乘客造成更大不便。

1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認為九巴 48X 及 73X 號線（往新界東方向）到達城門隧道轉車站後，不少乘客會在該站轉車前往新界東其他地方，相信即使推出分段計劃，影響亦不大；
- (2) 委員建議將九巴 48P 及 52X 號線納入分段計劃；
- (3) 委員建議九巴 48X、73X 及 278X 號線（往新界東方向）於非繁忙時間實施分段收費；
- (4) 委員建議九巴 48P 號線增加繁忙時間的班次，以照顧短途乘客的需求；以及

- (5) 委員認為分段計劃能減少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支出。

1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及感謝委員的意見，會適切地從資源運用及市民在交通開支上的壓力等方面考慮委員的意見。深井及梨木樹等地區，除專營巴士服務外，亦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專線小巴及居民服務營運區內路線，為乘客提供不同的公共交通選擇，該署會檢視整個地區的交通服務網絡後，以訂定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安排，滿足乘客需求。

20.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回應如下：

- (1) 於繁忙時間，九巴 48X、73X 及 278X 號線到達城門隧道轉車站前的載客量為七成多，如再有額外的短途乘客，相信將會難以負荷；以及
- (2) 九巴備悉委員建議將九巴多條路線納入分段計劃的意見。

VI 第 5 項議程：關於改善馬灣道路安全的建議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4-25 號）

21. 主席表示，張文嘉議員及梁志和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冼浩邦先生。

22. 張文嘉議員及梁志和委員介紹文件。

2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生於珀林路及芳園路交界的意外，該署已去信要求巴士公司注意駕駛安全及提醒車長加強安全意識；
- (2) 現時馬灣珀林路、芳園路及珀麗路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珀林路沿途適當位置設有道路標記，提示駕駛者慢駛，於芳園路及珀麗路進珀林路路口前亦設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駕駛者須要先停車，等待至車流有安全的空間時，才可開車前進。然而，為進一步提升交通安全，該署將在馬灣路轉入珀林路的路口新增“前面道路急轉”及“開始減速”警告標誌，並在珀林路向下斜坡轉彎位置增設警告標誌，提醒駕駛者慢駛及前方有急彎；以及
- (3) 有關於馬灣鄉事會路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建議，現時於馬灣鄉事會路近珀林路的路口、近芳園路的路口，及珀林路花園籃球場對開的位置已設有行人過路處。為方便居民，該署正檢視在道路安全及地理位置可行的情況下，於馬灣鄉事會路增設多一個行人過路。

2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在意外頻生的路段路面髹上紅色為底色的“慢駛”道路標記；以及
- (2) 除增設交通標誌外，委員建議於路面鋪設防滑鋼砂。

2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將與路政署作進一步研究。

VII 第 6 項議程：建議深井麗都花園及深井村車站劃設排隊指示標誌及翻新破損站牌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4-25 號）

26.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運輸署運輸主任／荃灣 1 鄧景熙先生；
- (3) 九巴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
- (4)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以及
- (5)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此外，路政署、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7. 黃啟進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28. 運輸署運輸主任／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就深井麗都花園外（西行方向）及深井村外（東行方向）的巴士站，該署已要求九巴檢視現有候車設施及排隊安排，並於地面劃設清晰的排隊指示標記，以便乘客更有秩序排隊候車。現時東行方向的巴士站地面已劃設不同路線的排隊指示標記。九巴正研究在西行方向的巴士站增設排隊指示標記。該署與九巴將派員於繁忙時間監察巴士站的排隊情況，適時進行優化；
- (2) 就委員提及有關深井麗都花園及深井村專線小巴車站站牌的保養事宜，該署已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儘快派員檢查及跟進，包括維修或更換已損壞的站牌，並確保站牌上的乘車資訊清晰準確；
- (3) 就委員建議優化乘客候車時的排隊方向，該署會檢視有關情況，並與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優化方案；以及
- (4) 就委員建議檢視專線小巴的靠站位置，該署已敦促小巴營辦商提醒車長須留意候車乘客的示意，接載所有乘客後方能駛離車站。該署會持續監察及跟進相關情況。

29. 九巴經理（車務）回應如下：

- (1) 就位於麗都花園外西行方向的深井村巴士站，九巴正研究在該站畫上排隊指示標記，以便利乘客辨別等候不同路線的位置，改善該站候車及上車秩序；以及
- (2) 九巴在東行方向的深井村巴士站已劃設不同路線的排隊指示標記，九巴將持續檢視運作情況，按需要再作調整。

30. 委員表示，專線小巴不當停站會影響乘客安全，專線小巴營辦商除維修及更換站牌外，亦應在車站地面設置清晰的排隊指示標記。

31. 運輸署運輸主任／荃灣 1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密切留意專線小巴站的排隊情況，適時與小巴營辦商跟進。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0/24-25 號）

3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文件。

33. 就荃景圍巴士總站的改善工程，委員希望了解可供上落客貨的泊車位數量，並反映居民對有關泊車位的需求。

3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以往車輛禁止於早上七時至午夜十二時在荃景圍指定路段停車。在改善工程下，該署移除了上述停車限制，並延長可供車輛上落客貨的範圍至荃威花園 A 座外的行人過路處前；以及
- (2) 民政處已移除近荃威花園巴士總站的避雨亭，該處將於該位置加設行人過路處。在工程完結後，該署會檢視市民使用有關設施的情況，如市民傾向使用新建的行人過路處，該署或會將前方的斑馬線改為上落客貨區。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35. 委員接獲市民投訴指，有大量單車被棄置在港鐵荃灣西站的巴士總站，希望了解負責管轄的部門，並促請有關部門儘快跟進。

3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的主要職能是建造及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由其他部門負責。

3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在大多數情況下，荃灣區違例停泊的單車由該處根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統籌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參與的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運輸署、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該處曾清理港鐵荃灣西站 D 出口外的違例停泊單車。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內停泊的單車，則由其他部門跟進。

38. 運輸署運輸主任／荃灣 1 回應，港鐵荃灣西站巴士總站的有蓋範圍由該署管轄，已於早前張貼告示提醒車主儘快移走單車，該署稍後會因應情況，聯同相關部門進行清理。

X 會議結束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